

202507070001

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类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AJLB-CS2025-034

甲方：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（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）

乙方：西南大学

甲、乙双方根据湖州安吉立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“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类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JLB-CS2025-034）”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

1.乙方的服务范围：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2.乙方的服务内容：（1）完成自然保护区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类资源调查，为长期监测做好野生动物资源本底基础；（2）查清自然保护区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动物资源现状并编目；（3）查清自然保护区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动物中国家级重点保护、珍稀特有物种、重要生态价值物种、重要指标物种的种群基本状况、栖息地状况、受胁因素、发展趋势等；（4）建立自然保护区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动物资源详细数据信息库；（5）根据现有的保护措施和调查成果，明确安吉小鲵自然保护区两栖动物资源受胁现状及主要影响因素，提出进一步的保护与利用对策。

二、乙方的服务期限

2025年06月30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。具体的阶段及任务如下。

第一阶段：2025年06月30日起-2025年8月15日前，由乙方结合安吉



小鲵种群现状，设计详细的调查方案和实验计划（含样线 GPS 点位、样线调查表），并根据方案进行保护区两栖动物监测调查，记录物种、生境等数据，收集物种组织样本以及各种生态和环境数据。

第二阶段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由乙方完成保护区安吉小鲵及其伴生两栖动物资源现状调查，明确受胁现状及主要影响因子，提出保护与利用对策编写项目工作总结，提交甲方验收。

三、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.履行方式：各方按照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执行其承诺的义务。
- 2.履行地点：浙江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（乙方的服务费）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 元（¥ 290000 元）人民币。该费用包括乙方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五、合同金额的支付

- 1、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预付款；
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报告（含中期总结报告和物种编目信息初稿）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% 的中期款项；
- 3、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10% 的尾款。
- 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5、乙方的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西南大学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

银行帐号：3100028109024968877

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的收款银行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六、技术资料

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九、转让、转包或分包

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

大
)
用
行重庆朝
9024968
39628

家级自然
★
1000

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 5 年。该 5 年从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的服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. 该五年质量保证期内，物种资源调查编目信息不能出现重大错误（即物种鉴定信息不能出现大量错误，错误率控制在 5% 以内）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甲方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或线上进行处理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，按合同总金额（290000 元）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按合同总金额（290000 元）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总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服务成果的，每日合同总金额（290000 元）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，逾期 5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（290000 元）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将本合同的义务转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（290000 元）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采购代理机构1份，采购监管部门1份。

甲方：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(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) 授权经办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乙方：西南大学

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) 授权经办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5年7月2日